

证券代码：838655

证券简称：泰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武晓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董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监事会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纲要开展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效益，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发展点。在此，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编制了《2022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 2022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财务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98,388,032.09 元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4,748,127.06

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现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【2019】第 78 号相关税收政策）执行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（集团）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建议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<承诺管理制度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宇彤、李竹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之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